

#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336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荒地镇阔纳巴扎（15）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荒地镇：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2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荒

地镇阔纳巴扎（15）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9 月 07 日

---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9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荒地镇阔纳巴扎（15）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莎车县荒地镇	莎车县荒地镇阔纳巴扎（15）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240万元 建设内容：荒地镇新建生活污水管网8公里，化粪池3座，配套附属设施等，计划总投资240万元。	荒地镇	240.00	240.00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240.00	240.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荒地镇阔纳巴扎(15)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许军 18399331231	
主管部门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莎车县荒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新建生活污水管网8公里,化粪池3座,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实施后,管道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可有效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受益脱贫人口65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50万元,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亮点,受益群众满意度可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活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8公里
			新建化粪池数量(座)	=3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9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成本(万元)	≤226.74万元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成本(万元)	≤13.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6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道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